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生甄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

壹、正取名額 16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為 115 學年度**分發入學之本系學士班一年級在籍新生**。若甄試名額申請人數未達總缺額時，則全部錄取；如申請人數超過缺額，則須依本系甄選要點第三點之學士班考試方式甄選。(以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管道入學，並已繳交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表者，無須申請此甄選)

二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籍學生、運動績優學生、僑生(含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及離島學生等，以上以外加招生名額身分入學者，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須於師資培育處公告期限內提出修習意願書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專案報教育部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。

三、本校師資培育處通知：依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 6 條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3 條及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63514 號函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**百分之四予偏遠地區學生**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爰**本系師資生保留 2 名予偏遠地區學生**，並得擇優錄取。偏遠地區保留名額若未足額錄取，名額得流用至一般名額使用。偏遠地區保留名額申請資格及應備資料請參閱「陸、偏遠地區保留名額」說明。

參、申請須知：

一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**自 116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2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採線上送件申請，https://forms.gle/QKLz6kCKBwHrcUw5A。**

二、申請須繳交資料：凡資料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請將下列資料掃描合併成一 PDF 檔案，檔案請務必清晰。

（一）申請單（如附件一格式）；

（二）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，登入 iNTUE 系統->教務資訊->成績單列印(網頁版)；

（三）自傳，包含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在錄取後發現者，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；如在畢業後發現者，則註銷其已修習之教育學分；若取得學程資格者，則追究、註銷其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得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申請資料不齊者，不受理申請，亦不接受立切結書方式補繳資料。

(三)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肆、甄選程序：

一、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核，資料表件齊全者始得參加面試。

二、初審通過名單、複審面試順序及試場：**116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**公告於教育系網站。

三、複審面試時間：**116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**，面試當日請準時入場，逾時即不得入場，並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供面試報到時查驗。

四、決審：由甄委會依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，審定後公布錄取名單。

伍、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：

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總成績＝資料審查成績 40%＋面試成績 60%。

二、資料審查成績 40%＝自傳 10%＋「一年級上學期學習成績」30%。

三、「一年級上學期學習成績」：採計大一上學期必修課程**教育概論、教育心理學(上)，及本系開設之專門課程(學生自行擇優 3 門)**，共 **5 門課程之加總總平均**。

四、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五、同分參酌順序如下：1.面試成績；2.資料審查之「一年級上學期學習成績」；3.資料審查之自傳成績。

六、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七、錄取方式及標準：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正取及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陸、偏遠地區保留名額：

＊適用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3 條規定之學生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(或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)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，累計就學年限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。

二、請於申請時檢附「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」(如附件三格式)及佐證文件，請將申請書及佐證文件掃描合併成一 PDF 檔案，檔案請務必清晰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生甄選 申請單

姓　　名		學　　號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
請申請者自行填入採計之本系專門科目，並依成績單填入成績

序號	開課代碼	科目名稱	成績
1	1334	教育心理學(上)	
2	1335	教育概論	
3			
4			
5			
		加總總平均(請自行計算)	

須繳交資料檢核（請申請者自行檢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備並勾選）

＊□1.申請表：已填妥相關資料並於申請人簽名處親自簽名；

＊□2.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；

＊□3.自傳(已簽名並填寫日期)。

◎本人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甄選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同意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。

◎本人知悉，如錄取為 115 學年度教育系學士班師資生，將妥為安排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相關科目之修習，如日後無法修畢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表規定學分，致影響自身權益，本人將自行負責。

◎本人知悉，如錄取為 115 學年度教育系學士班師資生，將依學校「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如日後未能完成規定檢核，自行負責。

◎本人同意學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訊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；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教育學系

學士班師資生甄選自傳

姓名：_____　　學號：_____

註 1.內容可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讀(工作)經歷及將來希望從事國小教職的意向。
註 2.以電腦繕打，中文標楷體、英文 Times New Roman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7 頁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；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

一、 基本資料	(一)姓名： (二)出生年月日： (三)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(四)戶籍地址： (五)連絡電話：
二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3 條情形：(請勾選)	□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 □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三、畢業學校	(一)高級中學： 實際就讀時間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共__年__月。 (二)國民中學： 實際就讀時間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共__年__月。 (三)國民小學： 實際就讀時間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共__年__月。 (四)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。
四、佐證文件	□身分證影本 □畢業證書影本___件 □歷年成績單___件(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)

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(或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)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，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，累計就學年限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。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，倘有不實，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，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。

申請人：_____(簽名)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